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0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葉彥宏

聲請人 兼

選任辯護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3號），
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葉彥宏及其辯護人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在
本院112年訴字第263號偽造文書案件之審判期日，由辯護人
以言詞聲請法官迴避之意旨略以：「庭上，你是否先問一下
檢察官他問的是什麼，你這樣替他講的話，我會覺得你根本
就有偏頗之虞。我跟我的當事人（即被告）在現場以口頭基
於法官在審理過程有所謂的偏頗之虞，我們聲請法官迴
避」，辯護人因審判長處分其對檢察官詰問證人之聲明異議
前，未先與檢察官確認詰問緣由即逕行駁回異議，認法官有
偏頗之虞，爰聲請法官迴避云云。

二、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第2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亦即須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
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
除該等情形以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始
得聲請法官迴避。又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
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
之；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刑事訴訟法第20條第1項至第2項亦有明文。惟上開法規所謂

01 之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應以檢察官、自訴人及
02 被告為限，倘非上開法條所列舉之當事人，依法本無聲請法
03 官迴避之權。

04 三、次按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以一般通常
05 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
06 判，均足產生懷疑；且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完全客觀之
07 原因，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片面、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
08 之。至於訴訟上之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當事人之主
09 張、聲請，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適用之範圍
10 下，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但仍不得以此對
11 當事人之有利與否，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更不得
12 以此訴訟之進行與否，而謂有偏頗之虞，縱其訴訟指揮存有
13 瑕疵，亦屬依法聲明異議或其他救濟途徑之範疇，無從以此
14 憑為聲請法官迴避之依據。從而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有
15 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為限，所謂有偏頗之
16 虞，例如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
17 有不公平者而言。若僅對於法官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
18 法，有所不滿，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

19 四、查本件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63號
20 案件審理中；嗣辯護人於該案112年7月11日之審判期日行證
21 人交互詰問程序時，聲請該案合議庭法官迴避，並陳稱：我
22 跟我的當事人，我們兩位現在現場以口頭基於法官在審理過
23 程有所謂的偏頗之虞，我們聲請法官迴避等語，有該案112
24 年7月11日之審判筆錄在卷可查（聲字卷第8頁），可知辯護
25 人係當庭以言詞明確表示同時以自己及被告之名義聲請法官
26 迴避，且被告對此未為反對之表示；嗣經本院電聯被告確認
27 其真意，被告同稱：我的意見跟律師一樣，也聲請法官迴避
28 等語（聲字卷第17頁），堪認本件除辯護人提出法官迴避之
29 聲請外，被告亦有委由辯護人以言詞聲請法官迴避之意，合
30 先敘明。

31 五、辯護人以自己名義聲請法官迴避部分：

01 按刑事辯護制度雖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及維持審判之公平而
02 設，惟辯護人究屬訴訟關係人，而非當事人，其於訴訟程序
03 所得為之行為，僅具輔助被告性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
04 得以其名義獨立為之。是揆諸前開法規及說明，辯護人既非
05 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當事人，自無從依同法第18條之規定聲
06 請法官迴避，則本件辯護人於審判期日以自己名義聲請承審
07 法官迴避，自屬違背規定，應予駁回。

08 六、被告聲請法官迴避部分：

09 (一)被告聲請法官迴避之緣由，係本案於112年7月11日之審判期
10 日行證人交互詰問程序，辯護人對檢察官主詰問證人曾宇湘
11 之問題聲明異議，經審判長諭知駁回異議後，辯護人即以本
12 案審判長不當駁回辯護人之聲明異議為由，以被告名義言詞
13 聲請本案合議庭法官迴避。相關筆錄內容茲節錄如下（聲字
14 卷第5-9頁）：
15

審判長諭知證人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

檢察官問

本件你先生的兄弟姐妹彼此之間，你說你們有分產的問題，就是繼承財產的問題，到底是何問題？

辯護人稱：

異議，與本件偽造文書沒有適當合理關連。我們提異議了，請庭上裁示。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此部分可能在檢察官這邊有需要建構的犯罪事實。

辯護人稱：

庭上，你是否先問檢察官一下他問的是什麼，而不是你替他講，你這樣替他講的話，我會覺得你根本就有偏頗之虞。報告庭上，不好意思，我跟我的當事人，我們兩

位現在現場以口頭基於法官在審理過程有所謂的偏頗之虞，我們聲請法官迴避，現在正式提出聲請。

審判長問：

你們是否要遞狀聲請？

辯護人答：

沒有，我們已經言詞了，言詞提出就可以了，根據刑事訴訟法，現在就提出。

審判長問：

請問你們今天要繼續開庭嗎？

辯護人答：

我不要。由合議庭決定你們三位法官適不適合再繼續審這個案子吧。在程序上我們認為你有嚴重的偏頗。那我跟我的當事人就先離開。我們提了異議，你或許要問一下檢察官「人家律師提異議了，那你為什麼要問這個？你的理由是什麼？」，結果你自己主動幫她說，這是偏頗啦，我認為是偏頗。

檢察官稱

乾脆你來當法官。

審判長問

我先確認一下，所以辯護人跟被告你們今天是拒絕繼續開庭，是否如此？

辯護人答

我們不同意繼續開庭啊，因為我們已經聲請你們迴避啦。

(二)然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前條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審判長認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處分駁回之；對於前三條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刑事訴訟法

01 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1項至第3項、第167條之4及第16
02 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
03 有指揮之權，法院組織法第88條亦有明文。

04 (三)是依上開法律規定，審判長於訴訟審理中交互詰問程序之進
05 行，本具訴訟指揮權限，對於詰問證人之異議，亦有為准駁
06 處分之權，且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對該處分不得聲明不
07 服。而觀諸上開審判筆錄，審判長對於辯護人就檢察官主詰
08 問所為之異議，業已立即諭知異議駁回及敘明駁回理由，即
09 係基於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並循上開法定程序所為之適法
10 處分；至辯護人固指稱審判長諭知駁回處分前，有未徵詢檢
11 察官相關意見之情，然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2第3項之規
12 定，係規範他造當事人於處分前「得」陳述意見之機會，是
13 本案審判長為處分前未詢問檢察官對異議之意見，檢察官亦
14 未對異議陳述意見，核屬審判長訴訟指揮權之合法行使，尚
15 未見違法或不當之處，要難僅因審判長於交互詰問程序否准
16 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詰問之異議，或駁回異議前未令檢察官敘
17 明對辯護人異議之意見，即謂法官於執行職務有何嚴重偏頗
18 之虞至灼。

19 (四)從而，被告聲請法官迴避之理由，尚不足以對於該案承辦法
20 官有偏頗之虞一事產生合理懷疑，揆諸前揭意旨，即與刑事
21 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符，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
22 法第17條各款所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則被告聲請法官迴避
23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貞瑩

27 法 官 黃鳳岐

28 法 官 莊維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